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尊重注册会计师工作的结论，并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，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，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非、张晓峰、胡志勇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